|  |
| --- |
|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陞任約聘(僱、用)人員評分標準表 |
| 項 目 | 本項最高分數 | 評比項目 | 評分標準 | 得分 | 說 明 |
| 學歷**10%** | 10 | 國中畢業 | 5 |  |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|
| 高中（高職）畢業 | 6 |
| 專科學校畢業 | 7 |
| 大學畢業 | 8 |
| 碩士以上畢業 | 10 |
| 年資**20%** | 20 | 每滿1年核給4分 | 4 |  | 1.服務年資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年資為限，可分段採計。2.尾數未滿半年者減半計分，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 |
| 奬懲**10%** | 10 | 嘉獎（申誡）1次 | ±0.5 |  | 1.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其總分。
2. 最近一年內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期間之獎懲。
 |
| 記功（記過）1次 | ±1.5 |
| 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 | ±4.5 |
| 訓練進修**10%** | 10 | 語文能力 | 2-5 |  | 1.相當英檢初級2分、相當英檢中級3分、相當英檢中高級5分2.與業務有關，且在最近一年內之訓練，始予計分。 |
|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1小時 | 0.1 |  |
|  受考人簽章: |
| 工作績效**20%** | 一、由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績效因素，予以評分。二、凡評分**超過18分及低於9分**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。 | 20 |  | 具體事由 |
|  |
| 工作態度**10%** | 一、由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態度因素，予以評分。二、凡評分**超過9分及低於5分**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。 | 10 |  | 具體事由 |
|  |
| 綜合考評**20%** | 一、由服務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工作表現、專長才能及生活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二、凡評分**超過18分及低於9分**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。 | 20 |  | 具體事由 |
|  |
|  總分: |